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

公告编号:2025-006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(临时)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 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 融资及抵押情况概述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,公司拟以部分自有资产作为抵押,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,贷款用于奥特迅工业园项目及日常经营使用。本次拟抵押的资产为公司拥有的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工业区(邦凯路与汇业路交汇处南侧)的(A646-0048)宗地及地上建筑物(不动产权证办理后追加抵押及相关质押)。

本次贷款的具体金额、期限、利率、抵押、质押等有关事项,以双方签署的最 终合同为准。

二、审批决策程序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(临时)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与贷款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,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抵押贷款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,因此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,是为了满足公司资金需求,该抵押

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,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,不会对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(临时)会议决议;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